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08號

原告 晉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間履行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劉碧雯